

2025 年青河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单位（甲方）：青河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青河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青河县民政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青河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乙方”）为青河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青河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ZFCGQ-ZHZB2025024-1

一、合同文件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函〔2024〕126号）。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背景

全县民政系统干部队伍整体薄弱，基层经办力量不足，随着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等工作均由乡（镇）受理、审核确认，基层民政干部需开展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等大量工作，尤其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诸如城乡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使基层的压力逐渐加大，基层干部力量不足制约了救助工作的健康发展。因此，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培养驻站社工队伍，参与救助事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象排查：通过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对比、入户摸底排查、邻里访问，信息比对，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

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以及临时救助对象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信息，经济状况，生活状况，政策享受状况等情况，评估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对象排查 15600 户，每年排查 1 次）

家计调查：结合年度动态调整工作，采取深入申请家庭，实地查看其生活状况，核实收入、财产等信息并通过与家庭成员面对面交流，了解其实际困难。向邻居、社区工作人员等了解申请家庭的日常生活情况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核实申请家庭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家计调查户数 1418 户，每年调查 2 次）

业务培训：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和各乡镇社工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政策宣传：通过制作宣传手册和宣传纸巾、手提包等多样化宣传，针对性宣传，互动式宣传形式让更多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漏保”“漏救”现象。让群众了解政策执行的标准和程序，便于群众监督，防止“人情保”“关系保”等不公平现象。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2.2 万元(捌拾贰万贰仟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资金的 60%（49.32 万元整）；项目开展中期评估之后支付项目资金的 20%（16.44 万元整）；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支付项目剩余资金。

3. 甲方协助乙方聘用第三方进行中期评估和项目验收。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纠纷解决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新民发〔2020〕86 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合同的纠纷及解决方式。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青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验收方式、标准

1. 验收方式：由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包括日常工作记录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每半年进行一次中

期评估，合同期满进行全面验收。

2. 验收标准：乙方需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项核查工作的入户率、完成率、档案完善率等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2. 甲方通过例会、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乙方业务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3. 协调乙方涉及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4. 协助乙方开展入户核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帮助。

5. 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托事项的便利条件对甲方提供名单以外的人员及内容进行调查，一经发现或被人举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政策规定应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按时提交评估结果、按时付款，

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或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未达到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指标相应的项目经费，且该服务提供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

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存档一份，自双方均签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064869621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5日